

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转让的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交易内容：

以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忠盛化工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忠盛化工)的净资产即实收资本净额 74,488,500.00 元为依据，公司平价受让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该公司 55%股权，转让价为 40,968,675.00 元。

- 关联方回避事宜：关联董事在进行上述关联事项表决时均实行了回避。

-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：本次交易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，旨在整合、优化公司目前精细化工产品链，同时也为避免今后的关联交易。本次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。

- 此项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即可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通过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鉴于忠盛化工目前尚处于项目建设，不存在损益，公司以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忠盛化工的净资产即实收资本净额 74,488,500.00 元为依据，平价受让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该公司 55%股权，转让价为 40,968,675.00 元。股权转让后，忠盛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：

公司注册资本 900 万美元，其中： 本公司出资 495 万美元，占总股本的 55%； 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出资 405 万美元，占总股本的 45%。

2006 年 3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该项股权转让事宜，公司四名关联董事实行回避，未参加表决，经五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

住所：浙江省上虞市道墟镇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阮水龙

注册资本：2.5 亿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资产投资经营管理，实业投资，高新技术产业投资；机械设备、纸制品及包装材料（除印刷品）的制造、加工；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；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品）、钢铁的销售（凡涉及许可证制度的凭证经营）。

2005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 157.97 万元，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25,307.31 万元。

该公司因与本公司同时受四位自然人股东控制而构成关联关系。

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（1）忠盛化工基本情况概要

忠盛化工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15 日，注册资本 900 万美元，系中外合资企业，公司法定代表人：阮伟祥，住所：浙江省杭州湾精细化工园区，股权结构为：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495 万美元，占总股本的 55%；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出资 405 万美元，占总股本的 45%。公司经营范围：生产、储存硫磺、硫酸、盐酸（副产）；生产硫酸钾及蒸汽；销售自产产品。该项目被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浙江省重点建设领导小组认定为省重点建设项目，预计 2006 年 6 月试车投产。

（2）该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

鉴于忠盛化工目前尚处于项目建设，不存在损益，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资产 107,284,556.99 元，净资产即为实收资本净额 74,488,500.00 元。

四、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1、关联双方尚未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。

2、定价依据：以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净资产即实收资本净额为依据。

3、最终定价：本公司按净资产平价受让，即交易价格 40,968,675.00 元，

转让后公司取得忠盛化工 55%的股权。

4、协议生效条件：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，并双方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且经忠盛化工董事会通过后生效。

5、付款方式：受让方在此项股权转让行为生效后三十个工作日内，向出让方支付全部转让款。

五、本次股权转让及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目的旨在避免今后的关联交易，同时整合公司的化工业务，优化公司目前精细化工产品链，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促进公司健康、持续、快速发展，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。

六、本公司董事会的意见

本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关联交易是依据公平、公正、自愿诚信的原则进行的。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通过转让可以避免今后的关联交易。

七、独立董事的意见

公司四位独立董事方荣岳、孙笑侠、吕秋萍、杨玉良对此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：

（1）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要求，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实行了回避；

（2）该股权转让围绕公司的发展战略，目的是整合公司的资源，使得资源得到合理、优化地配置，同时也可进一步减少今后的关联交易。交易定价是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，并结合该公司目前在建情况，以及今后的规模和收益情况而协议定价，交易价格合理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同意该股权的转让。

八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此次股权转让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日